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32732 号）。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 否定意见涉及的内容

1、奇信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奇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期间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虚增利润总额共计 102,587.6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当期披露的 127.21%、131.96%、162.94%和 157.56%；定期报告期间 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当期披露的 179.68%、203.47%、201.35%、158.94%和 242.64%。由于上述涉嫌违法事项形成原因复杂，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未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结论对《告知书》指出的签订虚假或放大金额的工程合同、对内部承包项目少计成本、体外支付少计费用等涉嫌违法事实的性质、金额进行充分的自查，也未能依据证监会的检查结论对相关的财务报表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说明奇信股份与财务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奇信股份重要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豪”）以前年度对于内部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北京英豪的工程项目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保存不完整，部分项目确认缺少重要的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等，同时北京英豪没有建立与发包方（甲方）、供应商的对账机制，上述因素影响北京英豪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付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 出具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的，除非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职国际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针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

1、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重要子公司审计受到限制

由于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并未实质控制北京英豪的实际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等，公司现控股股东在发现此情况后于 2022 年 9 月已派驻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代表的三位同志作为现场工作组，参与到北京英豪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中。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函证及对账情况已经明显改善，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历经年代久远，以及过往工程资料遗失等情况，造成 2020 年度以前的老项目的应收账款无法获得满意的回函文件。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度内对北京英豪未决算的所有项目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台账。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对超过 2 年以上完工未决算的项目积极联系客户完成决算。公司将在近期再增派由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员组成的特别项目组，协助北京英豪完成上述工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